



02

婚姻风险防范类型

客户（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与诉求

客户的基本情况：

周先生的父母在地方经营企业，颇为成功。因此在财务上支持了在北京生活的周先生。现在周先生和朋友一起再次创业，还处于初创阶段。但是周先生用来自父母的钱，足以实现财务上的自由。周先生在工作中认识了张小姐，两人恋爱2年后有结婚的计划。

周先生的母亲觉得自己的儿子与准儿媳家在经济上差距太大，不放心儿子的财产的安全性，建议儿子与准儿媳签署婚前财产协议，实现分别财产制。但是这个建议让张小姐非常抵触，同时也让周先生为难。

客户的诉求：

周先生母亲的主要诉求是万一儿子的婚姻发生危机，需要避免财务方面的损失。在婚前将自己的主要财产（现金、股权）转至母亲名下，也无法终局性地解决问题，因为作为独子，未来母亲百年之后，还是会回到周先生自己名下的，问题依然存在。

信托方案及其拓展适用

信托方案：设立一个**婚前信托**

，将现金部分纳入信托。首先周先生将现金返还给母亲，由母亲担任信托委托人，信托的受益人为周先生与委托人自己；如果将来孩子出生，则孩子也将被列为受益人。

拓展适用：

此类信托的委托人，主要是防范子女的婚姻风险造成财产损失的人士。在子女婚前设立一个婚前信托，是一种比婚前协议更理想的解决方案。

婚前信托优势

因为与婚前协议相比，婚前信托具有3个明显的优势：

01

不需要未来的配偶签字，甚至都不需要告知他/她，因此不会伤感情，不影响婚姻；

02

不需要像婚前协议那样列明财产，保护了当事人的财产隐私；

03

避免婚前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发生混同。



04

传承- 公益混合信托

客户（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与诉求

客户基本情况：

梁女士，单身，曾经是个成功的企业家。现在年过花甲，前几年已经将企业出售给管理层，并成功收回了大笔资金并退休。现在主要以资金理财的收益作为其主要开支的来源。

梁女士的儿子与女儿都在国外生活，梁女士不乐意长期与孩子们住在一起，而常住广州，只是经常去看望孩子们与孙辈们。梁女士信仰佛教，退休后的重要社会活动就是参加各种佛事活动，并且不是单纯的参与，而是参与到组织活动，并资助部分活动的经费。

客户的诉求：

梁女士考虑，两个孩子在留学、成家之初都取得了梁女士的大额资助，现在国外也都自食其力，生活安逸，不再需要梁女士的资助。梁女士的想法是随着年龄变大，逐步退出一线的佛事活动组织工作，但保持持续、稳定地提供资金支持，使得其现在参与的一些佛教性质的活动能够继续。关于家庭，待自己百年之后，将一部分资产留给第三代的孩子。

总结而言，梁女士既有传承的诉求，又有公益捐赠的诉求。并且其公益捐赠的诉求特殊性在于：用于指定事项的资金数额，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是长期捐赠，而不是一次性捐赠。

信托方案及其拓展适用

信托方案：

该信托属于公益（包括慈善、非营利事项）捐赠与私益（传承）相结合的混合型信托。并且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并不特别关注公益捐赠是否能够获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豁免。因为要获得税收上的抵扣，不得不通过特定的公益基金进行捐赠。这与个人直接捐赠相比，缺乏一定的灵活性。

梁女士的信托架构，与普通的家族信托在其他方面并无本质性的区别，主要的区别在于信托利益的分配。该信托中的信托受益人，分为两大类：（1）第三代孩子；（2）委托人梁女士确定的公益事业。

拓展适用：2016年9月1日生效的《慈善法》，正式宣告了慈善信托这一规范类型的诞生。但是慈善信托需要接受民政部门与银监会的双重监管，因此具有更多重的要求。并不是每个有公益、慈善捐赠的人或者家庭都会选择《慈善法》所确定的慈善信托模式。

传承+公益的混合信托模式

传承+公益的混合信托模式可能是高净值客户（家庭）更为便利的选择。

常见的混合信托的分配模式有：

01

本金传承，收益公益模式。即前述案例的模式。此类模式公益捐赠通常限于委托人生前。

02

定额传承，余额捐赠。典型的约定如，信托受益人在 35 周岁之前都可以从信托中获得固定数额的收益分配作为来自委托人的资助。当所有的自然人受益人都年满 35 周岁并且不存在残疾等需要特别照顾的话，则届时可以将未分配的信托财产都一次性捐赠给公益事业。

03

并行模式。每年固定比例的金额用于公益支出，其他部分分配或者存储着用于分配给其他家族的受益人。

此项选择虽然不能直接带来税务上的抵扣，但是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并且可以个性化。

